

B00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31日、2018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临时）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市场注册发行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额度不超过100亿元。经交易商协会核准，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具体情况如下：本期债券发行规模15亿元，起息日为2020年4月10日。本期发行的超短期

融资券期限为180日，债券简称称为20葛洲坝SCP001，债券代码为012001255，每张面值100元，票面利率为1.73%。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3日

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环保B端；交易代码：150324）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20年4月9日，环保B端在一级市场的收盘价格为0.6824元，相对于当日0.4262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62.02%。截止2020年4月10日，环保B端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754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造成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环保B端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环保B端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环保B端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基金简称：环保母基，基金代码：164819）净值和环保A端份额（场内简称：环保A端，场内代码：15032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环保B端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环保B端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环保B端的交易价格，除了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

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3日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房发展”）于2020年4月11日收到控股股东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房集团”）发来的《告知函》，因天房集团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申请贷款1.99亿元范围内的财产抵押担保，天房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同时经公司核实，本次冻结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冻结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持有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期限	冻结原因	冻结期限	冻结原因
天津 房地 产集团 有限 公司	是	109,000,000 股	72.65%	98.86%	否	2020年4月10日	2020年4月10日	中信信托 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 合同纠纷
天津 房地 产集团 有限 公司	是	40,622,460 股	27.35%	36.74%	否	2020年4月10日	2020年4月10日	中信信托 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 合同纠纷
合计	/	149,622,460 股	100%	135.53%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具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被冻结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持有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49,622,460股	135.53%	149,622,460股	100%	135.53%
合计	149,622,460股	135.53%	149,622,460股	100%	135.53%

三、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止目前，天房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防控措施。

公司与天房集团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天房集团均保持独立。截至目前，天房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事项均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3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蓝科技”、“本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合法性：公司拟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4月13日上午14时30分（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6.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9日

7.出席对象：（1）截至2020年4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7号7栋（E楼）公司会议室

9.投票方式的选择：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逐项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关于为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支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拓展及融资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实商务”）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土地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2年的借款，以人民币5,000万元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融资”）为该笔融资提供担保，公司为中关村融资提供反担保，最终担保金额、担保方式及担保期限以北京银行土地支行批复及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持有中科鼎实77.71%股权，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天津中和弘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分别持有中关村融资17.18%、5.11%股权，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且其内部审批流程较长，难以满足融资需求，因此不按其持股比例对中科鼎实提供担保提供同比例担保，亦不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中科鼎实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2.为满足子公司下属公司京蓝冰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冰禾”）业务拓展及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为融融资提供担保，具体如下：（1）《关于为京蓝冰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向北京创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京蓝冰禾向北京创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飞保理”）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期限1年的借款提供担保，最终担保金额及担保方式以创飞保理批复为准。

（2）《关于为京蓝冰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向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京蓝冰禾向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以下简称“廊坊银行固安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7,300万元、期限3年的借款提供担保，京蓝冰禾全资子公司赤峰冰禾节水科技有限公司以不动产为该笔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最终担保金额、担保方式及担保期限以廊坊银行固安支行批复为准。

（3）《关于为京蓝冰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向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京蓝冰禾向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农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900万元、期限1年的借款提供担保，最终担保金额、担保方式及担保期限以包头农商行批复为准。

京蓝冰禾股权结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76.92%股权，公司对京蓝冰禾具有实际控制权。浙江浙新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京蓝冰禾23.08%股权，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且不利于京蓝冰禾的日常经营管理，因此不按其持股比例对京蓝冰禾提供同比例担保，亦不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京蓝冰禾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4.《关于为京蓝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拓展及融资需求，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京蓝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资源”）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道口支行或其他银行、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人民币72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履行完毕审批程序后不超过十二月。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性担保、连带责任担保、自有资产质押担保、以银行或其他机构担保等。

为保证后续融资工作顺利开展，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上述对中科鼎实、京蓝冰禾、京蓝资源融资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天津市天政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价值人民币124,406,667.68元的财产。根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京01财保80号民事裁定书，查封、扣押或冻结被申请人天津天津津滨新城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市天政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价值124,406,667.68元的财产。

2.因债务纠纷，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查封、扣押或冻结被申请人天津天津津滨新城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天政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价值人民币126,274,490.99元的财产。根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京01财保76号民事裁定书，查封、冻结天津天津津滨新城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所有的财产，限人民币177,688,967.38元的财产。

3.因债务纠纷，北京国资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3日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对被申请人天津天津团泊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价值人民币177,688,967.38元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根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京02财保76号民事裁定书，查封、冻结天津天津团泊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所有的财产，限人民币177,688,967.38元的财产。

（二）控股股东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截止目前，天房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三）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防控措施。

公司与天房集团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天房集团均保持独立。截至目前，天房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事项均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13日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尚处于尽职调查阶段，该事项最终付诸实践与否、以及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变动，尚存在不确定性。交易各方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聚焦业务于网络安全领域，提升资产质量及效益，增强可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于2019年12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资产转让意向书》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控股股东郑钟南先生签署了《资产转让意向书》，拟将公司名下电线电缆业务所涉全部资产及相关权益和负债，出售给公司控股股东郑钟南先生或其指定的关联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和郑钟南先生已于2019年12月15日、2020年2月3日、2020年2月17日、2020年3月2日、2020年3月16日、2020年3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标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及中介机构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进行论证和研究，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该交易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1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对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4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现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查，你公司发现你公司在申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存在以下问题：一、未充分披露比克动力信用风险大幅增加情况。你公司于2019年7月1日起将比克动力信用评级调整为0，但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为7月16日）中未披露该事项并充分提示风险。二、未充分披露比克动力“回款”的实质为以自身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偿还逾期应收账款。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截至2019年6月25日，1比克动力应付账款汇兑累，商业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101,661,627元，回款比例为49%”。上述还款中，比克动力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累计21,002,844元，占回款的66.30%，你公司未披露回款是以自身开具

的汇票偿还逾期应收账款。三、未充分披露比克动力“回款”的实质为以自身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偿还逾期应收账款。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截至2019年6月25日，1比克动力应付账款汇兑累，商业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101,661,627元，回款比例为49%”。上述还款中，比克动力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累计21,002,844元，占回款的66.30%，你公司未披露回款是以自身开具

的汇票偿还逾期应收账款。三、未充分披露比克动力“回款”的实质为以自身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偿还逾期应收账款。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截至2019年6月25日，1比克动力应付账款汇兑累，商业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101,661,627元，回款比例为49%”。上述还款中，比克动力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累计21,002,844元，占回款的66.30%，你公司未披露回款是以自身开具

的汇票偿还逾期应收账款。三、未充分披露比克动力“回款”的实质为以自身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偿还逾期应收账款。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截至2019年6月25日，1比克动力应付账款汇兑累，商业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101,661,627元，回款比例为49%”。上述还款中，比克动力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累计21,002,844元，占回款的66.30%，你公司未披露回款是以自身开具

的汇票偿还逾期应收账款。三、未充分披露比克动力“回款”的实质为以自身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偿还逾期应收账款。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截至2019年6月25日，1比克动力应付账款汇兑累，商业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101,661,627元，回款比例为49%”。上述还款中，比克动力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累计21,002,844元，占回款的66.30%，你公司未披露回款是以自身开具

的汇票偿还逾期应收账款。三、未充分披露比克动力“回款”的实质为以自身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偿还逾期应收账款。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截至2019年6月25日，1比克动力应付账款汇兑累，商业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101,661,627元，回款比例为49%”。上述还款中，比克动力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累计21,002,844元，占回款的66.30%，你公司未披露回款是以自身开具

的汇票偿还逾期应收账款。三、未充分披露比克动力“回款”的实质为以自身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偿还逾期应收账款。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截至2019年6月25日，1比克动力应付账款汇兑累，商业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101,661,627元，回款比例为49%”。上述还款中，比克动力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累计21,002,844元，占回款的66.30%，你公司未披露回款是以自身开具

的汇票偿还逾期应收账款。三、未充分披露比克动力“回款”的实质为以自身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偿还逾期应收账款。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截至2019年6月25日，1比克动力应付账款汇兑累，商业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101,661,627元，回款比例为49%”。上述还款中，比克动力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累计21,002,844元，占回款的66.30%，你公司未披露回款是以自身开具

的汇票偿还逾期应收账款。三、未充分披露比克动力“回款”的实质为以自身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偿还逾期应收账款。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截至2019年6月25日，1比克动力应付账款汇兑累，商业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101,661,627元，回款比例为49%”。上述还款中，比克动力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累计21,002,844元，占回款的66.30%，你公司未披露回款是以自身开具

的汇票偿还逾期应收账款。三、未充分披露比克动力“回款”的实质为以自身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偿还逾期应收账款。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截至2019年6月25日，1比克动力应付账款汇兑累，商业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101,661,627元，回款比例为49%”。上述还款中，比克动力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累计21,002,844元，占回款的66.30%，你公司未披露回款是以自身开具

的汇票偿还逾期应收账款。三、未充分披露比克动力“回款”的实质为以自身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偿还逾期应收账款。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截至2019年6月25日，1比克动力应付账款汇兑累，商业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101,661,627元，回款比例为49%”。上述还款中，比克动力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累计21,002,844元，占回款的66.30%，你公司未披露回款是以自身开具

的汇票偿还逾期应收账款。三、未充分披露比克动力“回款”的实质为以自身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偿还逾期应收账款。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截至2019年6月25日，1比克动力应付账款汇兑累，商业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101,661,627元，回款比例为49%”。上述还款中，比克动力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累计21,002,844元，占回款的66.30%，你公司未披露回款是以自身开具

的汇票偿还逾期应收账款。三、未充分披露比克动力“回款”的实质为以自身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偿还逾期应收账款。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截至2019年6月25日，1比克动力应付账款汇兑累，商业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101,661,627元，回款比例为49%”。上述还款中，比克动力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累计21,002,844元，占回款的66.30%，你公司未披露回款是以自身开具

的汇票偿还逾期应收账款。三、未充分披露比克动力“回款”的实质为以自身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偿还逾期应收账款。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截至2019年6月25日，1比克动力应付账款汇兑累，商业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101,661,627元，回款比例为49%”。上述还款中，比克动力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累计21,002,844元，占回款的66.30%，你公司未披露回款是以自身开具

的汇票偿还逾期应收账款。三、未充分披露比克动力“回款”的实质为以自身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偿还逾期应收账款。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截至2019年6月25日，1比克动力应付账款汇兑累，商业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101,661,627元，回款比例为49%”。上述还款中，比克动力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累计21,002,844元，占回款的66.30%，你公司未披露回款是以自身开具

的汇票偿还逾期应收账款。三、未充分披露比克动力“回款”的实质为以自身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偿还逾期应收账款。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截至2019年6月25日，1比克动力应付账款汇兑累，商业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101,661,627元，回款比例为49%”。上述还款中，比克动力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累计21,002,844元，占回款的66.30%，你公司未披露回款是以自身开具

的汇票偿还逾期应收账款。三、未充分披露比克动力“回款”的实质为以自身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偿还逾期应收账款。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截至2019年6月25日，1比克动力应付账款汇兑累，商业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101,661,627元，回款比例为49%”。上述还款中，比克动力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累计21,002,844元，占回款的66.30%，你公司未披露回款是以自身开具

的汇票偿还逾期应收账款。三、未充分披露比克动力“回款”的实质为以自身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偿还逾期应收账款。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截至2019年6月25日，1比克动力应付账款汇兑累，商业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101,661,627元，回款比例为49%”。上述还款中，比克动力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累计21,002,844元，占回款的66.30%，你公司未披露回款是以自身开具

的汇票偿还逾期应收账款。三、未充分披露比克动力“回款”的实质为以自身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偿还逾期应收账款。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截至2019年6月25日，1比克动力应付账款汇兑累，商业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101,661,627元，回款比例为49%”。上述还款中，比克动力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累计21,002,844元，占回款的66.30%，你公司未披露回款是以自身开具

的汇票偿还逾期应收账款。三、未充分披露比克动力“回款”的实质为以自身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偿还逾期应收账款。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截至2019年6月25日，1比克动力应付账款汇兑累，商业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101,661,627元，回款比例为49%”。上述还款中，比克动力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累计21,002,844元，占回款的66.30%，你公司未披露回款是以自身开具

的汇票偿还逾期应收账款。三、未充分披露比克动力“回款”的实质为以自身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偿还逾期应收账款。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截至2019年6月25日，1比克动力应付账款汇兑累，商业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101,661,627元，回款比例为49%”。上述还款中，比克动力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累计21,002,844元，占回款的66.30%，你公司未披露回款是以自身开具

的汇票偿还逾期应收账款。三、未充分披露比克动力“回款”的实质为以自身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偿还逾期应收账款。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截至2019年6月25日，1比克动力应付账款汇兑累，商业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101,661,627元，回款比例为49%”。上述还款中，比克动力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累计21,002,844元，占回款的66.30%，你公司未披露回款是以自身开具

的汇票偿还逾期应收账款。三、未充分披露比克动力“回款”的实质为以自身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偿还逾期应收账款。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截至2019年6月25日，1比克动力应付账款汇兑累，商业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101,661,627元，回款比例为49%”。上述还款中，比克动力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累计21,002,844元，占回款的66.30%，你公司未披露回款是以自身开具

的汇票偿还逾期应收账款。三、未充分披露比克动力“回款”的实质为以自身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偿还逾期应收账款。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截至2019年6月25日，1比克动力应付账款汇兑累，商业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101,661,627元，回款比例为49%”。上述还款中，比克动力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累计21,002,844元，占回款的66.30%，你公司未披露回款是以自身开具

的汇票偿还逾期应收账款。三、未充分披露比克动力“回款”的实质为以自身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偿还逾期应收账款。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截至2019年6月25日，1比克动力应付账款汇兑累，商业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101,661,627元，回款比例为49%”。上述还款中，比克动力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累计21,002,844元，占回款的66.30%，你公司未披露回款是以自身开具

的汇票偿还逾期应收账款。三、未充分披露比克动力“回款”的实质为以自身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偿还逾期应收账款。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截至2019年6月25日，1比克动力应付账款汇兑累，商业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101,661,627元，回款比例为49%”。上述还款中，比克动力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累计21,002,844元，占回款的66.30%，你公司未披露回款是以自身开具

的汇票偿还逾期应收账款。三、未充分披露比克动力“回款”的实质为以自身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偿还逾期应收账款。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截至2019年6月25日，1比克动力应付账款汇兑累，商业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101,661,627元，回款比例为49%”。上述还款中，比克动力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累计21,002,844元，占回款的66.30%，你公司未披露回款是以自身开具

的汇票偿还逾期应收账款。三、未充分披露比克动力“回款”的实质为以自身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偿还逾期应收账款。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截至2019年6月25日，1比克动力应付账款汇兑累，商业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101,661,627元，回款比例为49%”。上述还款中，比克动力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累计21,002,844元，占回款的66.30%，你公司未披露回款是以自身开具

的汇票偿还逾期应收账款。三、未充分披露比克动力“回款”的实质为以自身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偿还逾期应收账款。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截至2019年6月25日，1比克动力应付账款汇兑累，商业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101,661,627元，回款比例为49%”。上述还款中，比克动力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累计21,002,844元，占回款的66.30%，你公司未披露回款是以自身开具

的汇票偿还逾期应收账款。三、未充分披露比克动力“回款”的实质为以自身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偿还逾期应收账款。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截至2019年6月25日，1比克动力应付账款汇兑累，商业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101,661,627元，回款比例为49%”。上述还款中，比克动力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累计21,002,844元，占回款的66.30%，你公司未披露回款是以自身开具

的汇票偿还逾期应收账款。三、未充分披露比克动力“回款”的实质为以自身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偿还逾期应收账款。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截至2019年6月25日，1比克动力应付账款汇兑累，商业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101,661,627元，回款比例为49%”。上述还款中，比克动力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累计21,002,844元，占回款的66.30%，你公司未披露回款是以自身开具